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本公司”）签署《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南京证券担任东宝股份主办券商，负责推荐东宝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指导和督促东宝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5 年 5 月 29 日，在南京证券推荐下，东宝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代码：832534，证券简称：东宝股份。

2017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与东宝股份补充签订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对持续督导事项作了相关约定。

自挂牌以来，东宝股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东宝股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东宝股份已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

况。

本公司在担任东宝股份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东宝股份挂牌后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协助东宝股份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东宝股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东宝股份的战略发展需要并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签署了《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同时约定该协议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2019年4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于2019年4月17日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